

#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许工信〔2018〕1号

## 关于许继充电公司和市公交公司申请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的意见

许昌许继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、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两家公司分别向市工信委提交的《关于2017年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资金申请报告》要求对自己进行财政补贴，其中许昌许继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162.34万元（包括：直流桩21.6万元，交流桩40.74万元，许昌市电动汽车充电运营服务平台100万元），许昌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给予财政补贴151.2万元（全部为直流桩），以上补贴所涉及的充电设施及运营服务平台按照《关于印发许昌市充电基础设施项目（2017）

竣工验收报告的通知》（许发改能源〔2017〕329号），已通过第三方（许昌市开普电气研究院）组织的项目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市工信委根据《许昌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补贴办法》（许财建〔2016〕9号）对你们《报告》的初审意见是“合格”，建议市财政局分别给予两家企业财政补贴。



---

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月3日印发

---